景德镇市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道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

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共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景德镇市林业局1个一级预算单位和7个二级预算单位，即：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784人，其中在职人员783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2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年末遗属人员4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44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8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032.25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3.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7.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591.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5.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85.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2.29
	30			61	
总计	31	11,057.45	**总计**	62	11,057.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45.38	8,487.08	0.00	2,032.25	0.00	0.00	2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61	5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44	53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11	4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4	9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1	1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1	1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3	5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3	4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63	13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37.63	13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37.63	13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551.43	7,493.12	0.00	2,032.25	0.00	0.00	26.06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51.43	7,493.12	0.00	2,032.25	0.00	0.00	26.06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0.56	1,1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421.19	2,4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2.90	79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0.99	1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25.22	32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02	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7.49	26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79.75	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40	2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82.34	1,924.04	0.00	2,032.25	0.00	0.00	2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1	1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1	1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1	1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85.16	7,547.18	3,037.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61	543.6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44	53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11	42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4	90.3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	8.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1	13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1	13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3	52.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3	41.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63	0.00	137.63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37.63	0.00	137.63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37.63	0.00	137.6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591.21	6,730.85	2,860.3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91.21	6,730.85	2,860.3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0.56	1,120.56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	0.00	12.96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421.19	2,421.1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2.90	0.00	792.9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62	0.00	35.62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0.99	57.80	133.2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25.22	0.00	325.22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02	0.00	57.02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7.49	205.13	62.36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79.75	79.75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40	12.72	200.68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22.12	2,781.73	1,240.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1	133.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1	133.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1	133.8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8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3.61	543.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91	138.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7.63	137.6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93.12	7,493.1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81	133.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0.00	4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87.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87.08	8,487.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87.08	**总计**	64	8,487.08	8,487.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487.08	5,452.90	3,03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61	543.61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44	530.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9	13.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11	426.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34	90.34	0.00
20808			抚恤	8.16	8.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	8.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1	138.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1	138.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3	52.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3	41.8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4	43.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63	0.00	137.63
21105			天然林保护	137.63	0.00	137.63
2110507			停伐补助	137.63	0.00	137.63
213			农林水支出	7,493.12	4,636.57	2,856.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93.12	4,636.57	2,856.55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0.56	1,120.56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	0.00	12.96
2130204			事业机构	2,421.19	2,421.19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2.90	0.00	792.9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62	0.00	35.6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0.99	57.80	133.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25.22	0.00	325.2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02	0.00	57.0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7.49	205.13	62.36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79.75	79.75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40	12.72	200.6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1.98	51.98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24.04	687.44	1,23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81	133.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81	133.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1	133.8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2.61	30201	办公费	36.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4.36	30202	印刷费	3.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1.89	30203	咨询费	2.4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4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1.83	30205	水费	2.69	**310**	**资本性支出**	56.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54	30206	电费	19.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61	30207	邮电费	7.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03	30208	取暖费	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9.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30211	差旅费	4.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0.42	30213	维修（护）费	16.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47	30215	会议费	2.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89	30216	培训费	3.9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99
30304	抚恤金	28.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17.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3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1.51	30229	福利费	2.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50.42	公用支出合计					40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3.61	86.11	50.05
1.因公出国（境）费	2	3.00	3.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3.31	63.31	47.6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0.00	40.00	32.8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31	23.31	14.85
3.公务接待费	6	17.30	19.80	2.38
（1）国内接待费	7	—	—	2.3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7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34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11057.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12.07万元，较2021年减少1260.70万元，下降10.2%；本年收入合计10545.38万元，较2021年减少148.5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收入减少，市枫树山林场事业收入因征地项目及征地面积减少，从而征地补偿款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8487.08万元，占80.5%；事业收入2032.24万元，占19.3%；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06万元，占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11057.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585.16万元，较2021年增加减少1221.39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及天气影响资金暂未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472.29万元，较2021年减少39.31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提高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7547.18万元，占71.3%；项目支出3037.98万元，占28.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65.51万元，决算数为848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8.09万元，决算数为54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各单位的增人增资、抚恤金、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及利息清算资金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8.91万元，决算数为13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37.6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枫树山林场的场外造林及天然林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64.7万元，决算数为749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各单位的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3.81万元，决算数为13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4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枫树山林场的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52.8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4694.95万元，较2021年增加1245.41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枫树山林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实行基础绩效奖改革后，奖金支出列支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46.18万元，较2021年减少252.22万元，下降4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印刷费、咨询费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55.47万元，较2021年增加161.8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市枫树山林场职工困难补助列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56.29万元，较2021年减少72.29万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3.61万元，决算数为5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9.9%，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120.87万元，下降70.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

国（境）业务。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3万元，决算数为2.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8%，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7.64万元，下降76.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9批，累计接待33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决算数为32.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1%，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29.35万元，下降4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及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别新购公务用车1辆，较上年度购置数量有所减少，全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31万元，决算数为14.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7%，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75.42万元，下降76.4%，主要原因是市枫树山林场财政拨款收入中未列支“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在事业收入中列支“三公”经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41辆（其中市枫树山林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32辆，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在事业收入中列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

少“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2.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4.51万元，降低44.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用支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共计34辆，主要是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1辆，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一般公务用车1辆，市枫树山林场一般公务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82.2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8.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方式，对“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地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85.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基础数据分析计算，市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其中产出指标得分为50分、效益指标得分为26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公开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植物园管护经费”项目及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及林地变更调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精神，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运行效率，本部门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高度重视，精心布置。接到相关文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局属各单位围绕当年工作计划、目标任务梳理各个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当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全覆盖。

(二)量化拆分，科学设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各个项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作出的具体化、可量化、指标化的文字表述。参考本部门行业标准、经验数据，自觉做到内容完

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三）科学监控，实时完善。2022年在实施部门绩效跟踪监控过程中，对2022年度预算内项目逐一进行梳理，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判，确保能够准确、真实反映项目当年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评价指标设置。

收集汇总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所有省级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逐一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二）绩效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

根据各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复核自评内容，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三）汇总形成自评总报告。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填写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汇总分析，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总数合计50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单位共计7个，即局本级和6个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市枫树山林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合计3482.2472万元，全年执行数合计3216.2505万元，全年总执行率92.36%,自评平均得分95.38分，评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局本级：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12个，包括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专项资金)、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支出)、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2022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四化”建设)、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长制”建设专项资金)、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创建活动专项资金)、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市级林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设施补助资金)、2022年第二批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林业生态保护补助)、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空间规划专项资金)、2021年结转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结果为良好的项目3个，自评

得分结果为优的项目 9 个。

(二)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2 个，包括 2021 年执法与监督管理经费、2021 年林业执法与监督管理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结果为优的项目 2 个。

(三)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2 个，包括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及林地变更调查经费、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结果为优的项目 2 个。

(四)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1 个，包括林业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结果为优的项目 1 个。

(五)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7 个，包括 2021 年职业年金返还、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2021 年 1—6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核查经费、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1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返还、临时工聘用劳务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结果为优的项目 7 个。

(六)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13 个，包括 2022 年度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植被恢复费、联营山场采伐经费、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经费、省

级林木良种培育及林业改革创新补助经费、2022 年度森林抚育专项资金、2021 年 1— 6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专项资金)、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珍贵树种造林资金、2022 年山场租赁、技术推广与转化经费、植物园管护经费、省级固定补助和国有农(林)场税费改革补助,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自评得分结果为优的项目 12 个，自评得分结果为良的项目 1 个。

(七)市枫树山林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13 个，包括 2022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支出)、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枫树山林场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森林防火补助)、2021 年 7-12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松材线虫疫木处置项目)、2021 年林草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枫树山林场场外造林、2021 年 1-6 月森林植被恢复通知、2022 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四化建设、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林业生态保护)、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抚育补助)、2022 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资金、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及省级固定补助收入，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结果为优的项目 13 个。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局本级的2022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四化”建设)、2022年第二批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林业生态保护补助)、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的林业产业发展专项经费；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的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的2022年度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2021 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七个项目预算执行未完成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结转至2023年支出。

2.其余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生态环境及空气质量的改造提升还不够显著、项目经费投入力度有限、培育技术还不够成熟等。

(二)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部门在调整项目实施计划的同时，及时更新绩效目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注重项目准备与支出的工作时效性，提高与业务科室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积极性，合理把控支出进度，及时按计划推进项目工作。

3.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本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申报省级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争取加大对林业项目资金的投入，

同时加强对林业项目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至市财政局。

2.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调整完善政策和影响日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60		60	60	92
2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支出)	20		20	20	94
3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2.6		2.6	2.6	96
4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80		80	80	95
5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四化”建设)	5		5	4.97	96

6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长制”建设专项资金)	60		60	60	95
7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1一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创建活动专项资金)	15.5		15.5	15.5	92
8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市级林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70		70	70	98
9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设施补助资金)	108		108	0	89
10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2年第二批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林业生态保护补助)	20		20	0	89
11	景德镇市林业周	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绿化空间规划专项资金)	25		25	24.8	97
12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1年结转资金	30.0512		30.05	30.05	97
13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执法与监督管理经费	11		11	11	95

14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林业执法与监督管理经费	120		120	120	95
15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及林地变更调查经费	23		23	23	95
16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20	20	95
17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林业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65		65	52	95
18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1 年职业年金返还	5.0275		5.0275	5.0275	100
19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40		40	4.1	91
20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1 年 1—6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	50		50	50	98
21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核查经费	20		20	20	98

22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7		37	37	96
23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1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返还	1.9579		1.95	1.95	100
24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临时工聘用劳务费	18		18	18	100
25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2 年度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	40		40	35.6246	93
26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植被恢复费	31.7294		31.7294	31.7294	93
27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联营山场采伐经费	105.7		105.7	105.7	92
28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经费	10		10	10	94
29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省级林木良种培育及林业改革创新补助经费	25.1212		25.1212	25.1212	93
30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森林抚育专项资金	10		10	10	92
31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1 年 1-6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90		90	50	88

32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	60		60	55.5178	90
33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珍贵树种造林资金	60		60	60	97
34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2年山场租赁	10		10	10	98
35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技术推广与转化经费	15		15	15	93
36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植物园管护经费	43		43	43	96
37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省级固定补助和国有农(林)场税费改革补助	18.69		18.69	18.69	93
38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支出)	258.25		258.25	258.25	98
39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	15		15	15	100

40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枫树山林场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27.28		27.28	27.28	96
41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10.85		10.85	10.85	98
42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森林防火补助)	70		70	70	98
43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1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松材线虫疫木处置项目)	11		11	11	98
44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1年林草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80		80	80	98
45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枫树山林场场外造林	110.35		110.35	110.35	97
46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1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通知	780.3		780.3	780.3	98

47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2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四化建设、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林业生态保护)	273.36		273.36	233.36	95
48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抚育补助)	148.47		148.47	148.47	98
49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2022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资金	40		40	40	98
50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及省级固定补助收入	231.01		231.01	231.01	97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3482.2472		3482.2472	自评价平均分	95.38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3216.2505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5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年度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植物园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	43	43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43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完成540亩山场抚育，保障植物园正常运行	完成540亩山场抚育，保障植物园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山场抚育面积	=540亩	540	10	10	
		质量	山场抚育面积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	防冻养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就业人数	=20人	20	20	20	
		生态效益	提供绿化保障苗木面积	=30亩	30	10	1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0	10	8	完善健全机制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8	加强服务林农工作，使满意度提升
总计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及林地变更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	23	23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通过对全市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掌握 全市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及森林内在指标的变化趋势和规律，为规范林地使用管理提供保证，对资源状况作出有效的评价，为林业决策及各项林业措施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对全市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掌握 全市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及森林内在指标的变化趋势和规律，为规范林地使用管理提供保证，对资源状况作出有效的评价，为林业决策及各项林业措施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已完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培训次数（次）	>=3次	3	15	15	

		质量	培训完成及时率	>=90%	90	15	15	
		时效	监测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9	突发疫情尽快加快进度
		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	95	10	8	突发疫情尽快加快进度
		生态效益	提高森林覆盖率	提高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健全性	完善	95	10	8	突发疫情尽快加快进度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95	

部门评价报告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实施了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建立森林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生态公益林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别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进行了补偿，省财政也将10.3万亩省级公益林列入补偿范围，补偿标准21元/亩。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2〕4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对我单位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258.25万元，对纳入省级的10.3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通过实施项目，对市级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经济补偿和劳务补助，加强公益林区域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等，进一步做好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和建设工作，保护好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支出21元每亩，用于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经营者的经济补偿

和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21元为管护支出：国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生态公益林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将10.3万亩省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保持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在10.3万亩；明确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公益林补偿资金政策；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境内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年度预算目标是在既定的投入额内完成10.3万亩的省级生态公益林保护。通过管护生态公益林，确保林业社会和谐稳定。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掌握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了解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2022年度省级生

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实施范围内的10.3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要求、申报要求、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部门评价表》。

3.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

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2年2月14日收到《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以来，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为：一是前期准备。2023年2月14日至 2023年3月10日，完成本次部门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评价方式等一系列工作。二是财务核查。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从各项资金入手，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收支情况。三是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2023年4月12 日至2022年4月28日，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方式，对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地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详见：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指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项目立项规范性。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通知》(赣财资环指〔2021)40号〕文件精神在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获批立项。该项内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分为6分。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该项内容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本次绩效目标均设置合理、明确，该指标得分为8分。

3.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2)4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安排市枫树山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258.25万元，对纳入省级的10.3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该指标设定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分为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定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和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分为18分。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组织实施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258.25万元，资金到位数258.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分为3分。

2.预算执行率

2022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数258.25万元，资金执行数258.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得分为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分为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指标得分为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益林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实施了必要的财务监控机制。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公益林管护面积	10	10	
		产出质量	9	管护合同签订率	9	9	
		产出时效	8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6	

项目产出由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公益林管护面积、管护合同签订率、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4 分，实际得分为 33 分。

1.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自 2006 年起，市枫树山林场纳入补偿范围的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10.3 万亩。在 2022 年度，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级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省级的 10.3 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了补偿。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省级生态公益林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均为管护 10.3 万亩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均与护林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护合同签订率 100%。该指标得分为 9 分。

3.时效指标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省级生态公益林补贴发放均按时发

放。指标得分为 8 分。

4.成本指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10%,仍需进一步控制成本。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项目效益指标中设定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和增加就业岗位、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公益林管理制度健全性、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6 分，实际得分为 23 分。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7	增加就业岗位	7	6	
		环境效益	7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7	6	
		可持续影响	6	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6	5	
		满意度	6	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6	5	

1.社会效益

2022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增加林农就业岗位，带来正向发展。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2 环境效益

通过管护生态公益林，生态环境改善明显。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3.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市林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通过保护生态效益林，增加农民就业渠道，促进当地经济增长，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申报阶段

制定了关于生态效益补偿的相关政策，并对扶持政策进行宣传。选择并确定适合区域发展的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通过申报项目，市(县、区)林业局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后进行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阶段

对批复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开展技术指导，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全面完成。

(3)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项

目实施完成后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达到标准的予以资金拨付，达不到标准的要求整改，整改还达不到标准的，项目以终止。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公益林补偿资金来源单一 ，补助标准低。

目前，公益林补偿资金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偿，来源单一。财政补偿的生态效益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支出，没有公益林其他方面的专用资金，补助标准和公益林实际投入成本有稍许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困难。

(2)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是项目得以贯彻实施，林场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虽已建立但不够健全，在贯彻落实相关制度时，缺少实时监控机制。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公益林资金投入。加大公益林区域的项目资金投入，细化资金使用用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所需充足资金，由专门机构负责落实，以保护公益林森林资源。同时，加大公益林管护、造林、抚育、更新等的资金投入，提高补偿标准，对公益林的保护带来一些便利。

2.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加快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部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的相关性，促进管理制度的现代化，确保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项目负责人	叶卫	联系电话			0798-833977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258.2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58.25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258.2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58.25	省财政	258.25		258.25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公益林管护面积	10	10
		产出质量	9	管护合同签订率	9	9
		产出时效	8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6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7	增加就业岗位	7	6
		环境效益	7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7	6
		可持续影响	6	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6	5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5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良□中□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